

银川能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规定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树立良好的校风与学风，保证成人学生的培养质量，现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对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处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考试时有以下情节之一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

- 1、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不听劝阻，强行进入考场或索要考卷的；
- 2、考试时未带任何有效证件，又拒不服从监考员指挥，强行参加考试的；
- 3、在考场上大声喧哗、影响监考人员执行公务、扰乱考场秩序的；
- 4、交卷后在考场周围谈论考试内容，影响他人考试或大声喧哗，扰乱考场秩序的；
- 5、进入考场后不按号入座，不服从监考员管理的；
- 6、威胁监考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；

二、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

- 1、传递与考试有关的纸条、书籍、笔记本等能载明考试内容物品的；
- 2、在考生桌椅周围或衣服、文具、身体等处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、符号等；
- 3、顶替他人考试或请他人代考的；

- 4、互相交换试卷的；
- 5、考试时间已到不停止答卷的；
- 6、考试时交头接耳、偷看他人试卷的；
- 7、试卷雷同的；
- 8、将试卷带出考场的；

三、处分

1、凡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考试成绩以“0”分记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记过处分，不准参加补考。对于确有悔改表现者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决定在毕业前是否给与一次补考机会。

2、在校期间作弊两次及以上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